

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次修正。

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訂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，明定符合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，得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登記申請。配合前述管理辦法，為明確規範適用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規模及其實施日期，並為加強對具稅籍登記輸入業者之管理，爰預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第一點草案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之訂定，增訂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。
- 二、增訂辦理稅籍登記之輸入業者，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。